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精业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口红管 1000 万支、铝盖 10000 万个、铝质化妆品容器 10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精业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7MADNQBNI13, 法定代表人: 赵宝珍)报批的《精业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口红管 1000 万支、铝盖 10000 万个、铝质化妆品容器 10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精业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口红管 1000 万支、铝盖 10000 万个、铝质化妆品容器 10000 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盈富工业园 12 号万洋众创城。项目建设铝制品机加工生产车间, 配套 4 条阳极氧化生产线, 年产口红管 1000 万支、铝盖 10000 万个、铝质化妆品容器 10000 万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丝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近期，综合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中非珠三角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200%和太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综合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中非珠三角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200%和清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清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含镍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中非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封闭工序用水及之后的清洗工序用水，不外排。

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太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清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清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全厂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32207.4548 吨/年以内，近期，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太平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管理；远期，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清西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管理。

项目需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强化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使用管理。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优化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运输系

统，合理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容积。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02992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36 吨/年以内。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对<精业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口红管 1000 万支、铝盖 10000 万个、铝质化妆品容器 10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初审意见》，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0.02992 吨/年在清远振威皮革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的削减量中安排，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0.36 吨/年在清远市坚瓷陶瓷有限公司关闭后削减出的氮氧化物总量中安排。

三、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

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1日印发
